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2415號

原告 陳潔玉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代表人 陳佳文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

上列一人

代表人 游詩媚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銀行法等案件（下稱「刑事本案」），經原告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雖均非刑事本案之被告，惟經本院刑事本案判決認定為被告朱紫彤原任職之銀行而為其僱用人，並經原告請求其等應與被告朱紫彤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因本件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錫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